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海与被告高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宁0104民初113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确认原告张海与被告高新于2014年5月30日签订的《养殖场转让合同书》无效；二、被告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海返还转让款19万元；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（涉外或涉港澳台为满60日）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（或涉外为30日）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